

标段编号：2511-440305-04-01-96837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工程编号：2511-440305-04-01-96837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6日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 拉萨市滨河路经开区段一期监理

中标编号：藏工程拉萨市 2025010021

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拉萨市滨河路经开区段一期监理

建设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天津广正建设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制

P1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S1407003401011944001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的拉萨市滨河路经开区段一期监理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 11 时 40 分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 开标室进行公开招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1613686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监理服务期限：1825 日历天。其他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拉萨市交通运输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 15 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本通知书一式八份；特此通知！

附表：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中标企业在投标书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附表：

姓名	在本项目拟任职	证书名称、专业及证书编号
王少富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00527796
李乐芳	监理员	监理员（市政公用工程）：21104103
曹勇	监理员	监理员（市政公用工程）：24106371
侯斌	监理员	监理员（/）：24200308
备注：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及相关资历进行填报，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必须全部按照要求到位。实施过程中如招标人认为人员达不到要求的，可要求中标单位对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补，中标单位必须按照要求无条件增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且增补人员必须在实施中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本表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填写，填表内容与投标书保持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串通，修改表格内容的，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标须知

1、中标人接到本通知后，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在 15 日内按项目管理权限向主管部门的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4、按照有关规定，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入当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建设、监察部门联合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承发包交易，区直中直及所属部门以及各地区在拉萨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进入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承发包交易。

登记号:2025185监理

兹证明此项工程在本交易中心(或指定交易场所)进行了招投标活动。

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送：招标人、中标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全称):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 (全称):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拉萨市滨河路经开区段一期监理;

2. 工程地点: 拉萨市市区;

3. 工程规模: 共新建1条主线(滨河路)、2条支线(林琼岗路和滨河南二路)、柳东互通及配套设施,全线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线路总长8.039公里。其中:滨河路长6.248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50公里/小时;林琼岗路长0.457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滨河南二路长1.334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40公里/小时;柳东互通共设置4条匝道;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投资141116.91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王少富。

身份证号码 413025197401285739。注册号: 41006242。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 16136860.00元)。

包括: 监理人员完成本项目所有监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政策性调整费、风险费、保修期监理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等。

1. 监理酬金: 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1.1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12个月;

1.2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始, 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始, 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始, 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始, 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5年4月7日。

2. 订立地点: 拉萨市。

3. 本合同一式 捌份, 正本 贰份, 副本 陆份。双方各执 正本 壹份, 副本 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拉萨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73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八路14号院附19号216室内

邮政编码: 8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户名: _____

户名: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拉

萨分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2) 鸿福路轴线综合整治首期工程（南城段）施工监理

中标通知书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鸿福路轴线综合整治首期工程（南城段）施工监理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SSBHCC12311652）于2023年 11月 27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4年 01月 05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彬彬	资质证号 41016878
中标值（系数）	0.8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0.80，暂定签约监理合同价（监理酬金）为3502615.50元，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服务类）	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约为36个月。具体工作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和结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05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窜改无效。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Dongguan City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三路45号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南城工程建设中心”(后简称“项目法人”)已将鸿福路轴线综合整治首期工程(南城段)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项目法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法人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鸿福路轴线综合整治首期工程(南城段)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
3. 工程规模: 鸿福路轴线综合整治首期工程(南城段),重点整治鸿福路沿线停车,改善街道空间品质,提升建筑前区U型空间人气、活力。工程西起运河东三路,东至东莞大道,全长约3.37千米(含鸿福大桥),实施范围为市政道路红线范围及沿线建筑前区空间,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60km/h,总投资额约27053.49万元。
4. 暂定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22822.55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彬彬，身份证号码：410426199002261056，注册号：41016878。

五、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本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 3,502,615.50 元（大写：叁佰伍拾万零贰仟陆佰壹拾伍元伍角）【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3,304,354.25 元】。（暂定合同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工程结算价为基价计算合同价。）

包括：

1. 监理酬金：人民币 3,502,615.5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始，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 始，至 / 年 / 月 / 日 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 始，至 / 年 / 月 / 日 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交工验收合格后并移交后 至 保修期满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至 保修期满止。

鸿福路轴线综合整治首期工程（南城段）施工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总监理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完工的监理责任期暂定为 12 个月，及缺陷责任期暂定为 24 个月。具体工作期限以鸿福路轴线综合整治

治首期工程（南城段）中各标段施工合同的工期和质量责任期为准，上述监理服务期限不包括监理人的前期准备时间，监理人须按签订的监理合同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在收到《监理进场通知书》后5日内进场完毕）。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年12月 日。

2. 订立地点：东莞市。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项目法人各持肆份，乙方持叁份，建设主管部门持壹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委托人：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

住所：郑州市纬一路6号

华润置地大厦E座3楼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账号：41001522010050204243

电话：0371-65851311

传真：0371-65851311

电子邮箱：613691740@qq.com

(3) 桐梓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娄山关战斗遗址公园一期监理

中标通知书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年3月22日9时00分（投标日期）所递交的桐梓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娄山关战斗遗址公园一期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5156000.00元

监理服务期：1085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谭松强（姓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00419219（注册证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遵义桐梓从头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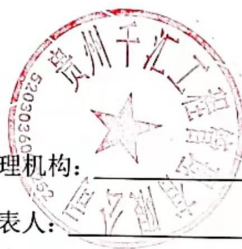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2022 年 4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遵义桐梓从头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名称：桐梓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娄山关战斗遗址公园一期

2. 工程地点：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

3 工程规模：包含项目整体规划中的迎红篇、鱼水篇和奇兵篇二大区块的部分建设内容。一期工程项目总规划面积为 2020010 平方米（202 公顷），其中：南溪口红军村 400002 平方米（40 公顷），娄山关自然风景区 1620008 平方米（162 公顷）。

4、工程概算投资额：35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 5 通用条件；
-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谭松强，注册号：00419219。

五、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伍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5156000.00元）。

监理费率为：1%，监理结算金额=按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监理费率。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监理服务期为1085天（开始计算日期以委托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4月14日。
2. 订立地点：遵义桐梓从头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在补充协议中完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盖章) : _____ 监理人 (盖章) :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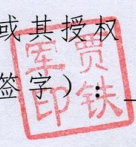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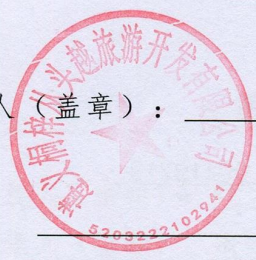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4) 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第二标段）（涉铁段）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21]0808号

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第二标段）（涉铁段）监理（项目全称，项目编号：syzw20211029010）三
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第二标段）（涉铁段）（标段名称），建设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建设规
模：本工程为新建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设计范围：左幅ZK1+083.924~ZK2+379.397,长1295.473m,其中
ZK1+083.924~ZK1+379.409为桥梁,长295.485m,其余为路基,长999.988m;右幅YK1+083.924~YK2+381.037,长
1297.113m,其中YK1+083.924~YK1+379.376为桥梁,长295.452m,其余为路基,长1001.661m。先上跨西环货线铁路,再
下穿海南环岛高铁西段桥孔。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下穿铁路U型槽工程、涵洞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
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计划工期:730日历天;。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具
体以招标人委托合同为准）。评标工作于2021年11月19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现确定贵单位
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1,446,560)，中标下浮率：/%，服务期：730
天，现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如下，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部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证号	身份证号
文党叶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62003434	410223197912197541
王新民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41009026	410211197911200010
牛军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41008465	410504198108131519
黄军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41011814	412702198204112318
郭宗格	监理员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C01091120900095	410711198304211510
李纪伟	监理员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D01910471160900009	410122198810121717
景帅	监理员兼见证员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C01047110900336	410181198407205056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1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年11月26日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21]0808号

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第二标段)(涉铁段) 监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syaw20211029010) 三
 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第二标段)(涉铁段) 监理 (标段名称), 建设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 建设规
 模: 本工程为新建城市快速路, 双向六车道, 设计范围: 左幅ZK1+083.924~ZK2+379.397, 长1295.473m, 其中
 ZK1+083.924~ZK1+379.409为桥梁, 长295.485m, 其余为路基, 长999.988m; 右幅YK1+083.924~YK2+381.037, 长
 1297.113m, 其中YK1+083.924~YK1+379.376为桥梁, 长295.452m, 其余为路基, 长1001.661m。先上跨西环袋状铁路, 再
 下穿海南环岛高铁百段桥孔, 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下穿铁路U型槽工程、涵洞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
 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计划工期: 730日历天;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具
 体以招标人委托合同为准)。评标工作于 2021年11月19日 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中标候选人公示, 现确定贵单位
 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1,446,560), 中标下浮率: /%, 服务期: 730
 天。 现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如下,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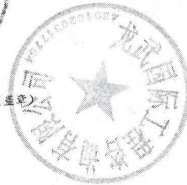
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			
姓名	项目职务	资格/岗位证书号	身份证号
文觉叶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62003434	410223197912197541
王新民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41009026	410211197911200010
牛军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41008465	410504198108131519
黄军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41011814	412702198204112318
郭崇格	监理员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C01091120900095	410711198304211510
李纪伟	监理员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D01910471160900009	410122198810121717
景帅	监理员兼见证员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C01047110900336	410181198407205056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1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1月2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全称): 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第二标段)(涉铁段);

2. 工程地点: 三亚市天涯区;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新建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设计范围:左幅 ZK1+083.924~ZK2+379.397,长 1295.473m,其中 ZK1+083.924~ZK1+379.409 为桥梁,长 295.485m,其余为路基,长 999.988m;右幅 YK1+083.924~YK2+381.037,长 1297.113m,其中 YK1+083.924~YK1+379.376 为桥梁,长 295.452m,其余为路基,长 1001.661m。先上跨西环货线铁路,再下穿海南环岛高铁西段桥孔。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下穿铁路 U 型槽工程、涵洞工程、给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财评建安工程费: 105031861.29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文党叶, 身份证号码: 410223197912197541, 注册号: 62003434。

五、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1446560.00元)。

本合同价为含税价, 最终结算金额以经审定的决(结)算结论为准。

包括:

1. 监理酬金: 壹佰肆拾肆万陆仟伍佰陆拾元(¥1446560.00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始, 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 共计 730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三亚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住所：三亚市吉阳区临春河路 213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吴坤吉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恒大御府 1 号写字楼 11 层 11B

邮政编码：572000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贾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账号：4100 1522 0100 5020 4243

电话：0898-88356335

传真：/

电子邮箱：490810434@qq.com

(5) 唐河县滨河街道基础设施提升及土地整理项目监理（建设路、游园广场、沈阳路、昆明路、长春路、成都路）

中标通知书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唐河县滨河街道基础设施提升及土地整理项目监理（建设路、游园广场、沈阳路、昆明路、长春路、成都路）依照招标文件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你单位被确定为唐河县滨河街道基础设施提升及土地整理项目监理（建设路、游园广场、沈阳路、昆明路、长春路、成都路）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柒仟元（¥2987000元）请你方于接到本通知后到河南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河南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唐河县唐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2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河南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县滨河街道基础设施提升及土地整理项目监理（建设路、游园广场、沈阳路、昆明路、长春路、成都路）；
2. 工程地点：南阳市唐河县境内；
3. 工程规模：建设路、游园广场、沈阳路、昆明路、长春路、成都路道路施工、管道施工、绿化路灯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3184491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

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郑州市纬一路6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1001522010050204243

电话：_____ 电话：0371-63837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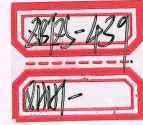
传真：_____ 传真：0371-63837908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hnqhgs@12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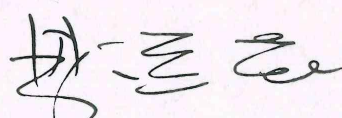
2、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

(1)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监理（西四环段第9标段）

中标编号: 201801023201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标单位	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监理西四环段第9标段		
标段桩号	起止桩号: K92+500~K92+968, 里程长度 0.468km, 包含西四环-大河路立交;		
建安工程费估算(人民币)	约 10.13 亿元	中标费率	0.8658%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监理服务期限	约 1080 日历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徐育新	注册号	41003570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达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工程招投标监管处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 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监理(西四环段第9标段);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

3. 工程规模: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附录A、附录B);
3. 通用条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徐育新, 身份证号码: 410702197008032058, 注册号: 41003570。

五、签约酬金

中标费率为 0.8658%; 以工程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 签约合同计费基数暂定为 10.13 亿元,

工程监理服务费暂定价格 = 10.13 亿元 * 中标费率; 暂定工程监理服务费 877.0554 万元。

六、期限

监理期限: 本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 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始, 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止, 如项目工期延长的,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委托人不增加监理服务费。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2. 订立地点: 郑州市;
3.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八份, 监理人四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lient representative.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郑州市纬一路6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账号: 41001522010050204243
电话: 0371-65851311
传真: 0371-65851311
电子邮箱: hnqhgs@126.com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ervisor representative.

ZZSZZJ7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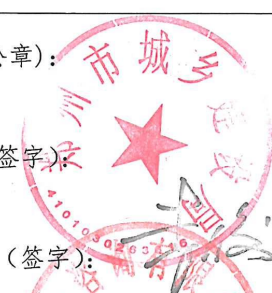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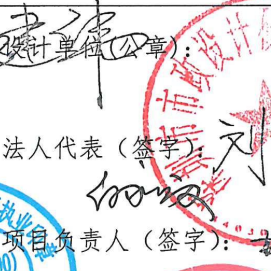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西四环段施工四标段
工程地点： 郑州市西四环
工程范围： 故城路-大河路、西四环-大河路立交

2023年 06月 30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西四环段施工四标段	工程地点	郑州市西四环
工程规模	169200 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砼路面、砼排水管、 电气工程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1000201809040	工程造价	169200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410100201804231202	实际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实际竣工日期	2023.06.30
勘察单位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及证号	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 B141009766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工程设计市政专业甲 级 A144002073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 有限公司		一类 16001
施工单位	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壹级 D141000784
监理单位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E141004766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资质甲级 E141005558-8/5
检测机构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站 有限公司（道路工程）		豫建检字第 01001 号

六、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2023年06月30日</p>	
建设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总监（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监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总监（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勘察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设计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管养单位（公章）：  参会人员（签字）： 	设计单位（公章）：  参会人员（签字）： 
邀请人员（签字）： 	设计单位（公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西四环段施工四标段

工程地点： 郑州市西四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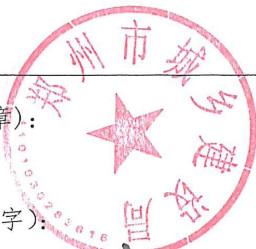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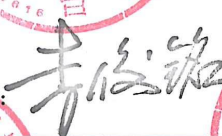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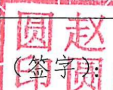
工程范围： 故城路-大河路、西四环-大河路立交

2022年04月12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 西四环段施工四标段	工程地点	郑州市西四环
工程规模	169200 万元	结构类型	预应力钢筋混凝土桥梁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1000201809040	工程造价	169200 万元
施工许可证号	410100201804231202	实际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勘察单位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勘察 设计总承包	资质 等 级 及 证 号	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 B141009766
设计单位	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勘察 设计总承包		工程设计市政专业甲级 A144002073
施工图审查机构	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所 有限公司		一类 16001
施工单位	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D141000784
监理单位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E141004766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资质甲级 E141005558-8/5
检测机构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站 有限公司（道路工程）		豫建检字第 01001 号
	郑州市城市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	豫建检字第 01067 号	
	河南日盛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2015161039R	

六、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2022年 04月 22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勘察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设计单位(公章): 	管养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参会人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邀请人员(签字):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炼, 字迹清楚。
- 3、验收结论要注明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是否合格, 是否同意投入使用。
- 4、报告应附: 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督站各持一份。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2015 年度 新开工道路监理三标段

中标内容及条件

编号: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2015 年度新开工道路监理		标段	三标段
中标内容	施工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			
工程规模	870m	工程特征	项目监理	
中标工期	确保在施工合同工期内完工			
中标价 (大写)	总监理工程师：贰万元整 (小写：20000.00元)	质量目标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总监代表：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小写：14400.00元) 专业监理工程师：壹万贰仟元整 (小写：12000.00元) 监理员：捌仟元整 (小写：8000.00元)			
项目总监	徐育新	证书编号	41003570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四方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建设费	/元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意见	<p>经审查，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请中标单位于书面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合同及招标文件监督机构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15年12月24日 监管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p>			
说明	<p>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p> <p>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p>			

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2015 年度新开工道路监理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

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

位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敬 印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15 年 12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2015年度新开工道路监理（三标段）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
3. 工程规模：本标段，共包含2条道路，计划工期9个月

(1) 双鹤四街（滨河东路—志洋路、人民东路—炎黄大道），道路长度 6350m，规划红线宽度 50m；

(2) 规划工业三路（双鹤四街—雁鸣路），道路长度 2360m，规划红线宽度 40m。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书；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各岗位人员名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

各岗位人员信息详见附录 C。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1、总监理工程师工资综合单价：20000元/月/人；
2、总监代表工资综合单价：14400元/月/人；3、专业监理工程师工资综合单价：12000元/月/人；4、监理员工资综合单价：8000元/月/人。其中，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料员、测量员等费用执行标准参照监理员（专业监理工程师）报价。（各岗位人员名单见附录 C）

监理服务酬金综合考虑：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每个项目所需人员数量，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量，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派发任务单（若单个项目在监理过程中，发包人对监理人员配备要求有变化，依照发包人新发任务单为准）。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以委托人下发的进场通知始，在整个施工全过程（含施工、设备安装全过程）及保修阶段提供监理服务，并在施工期满后免费延长90日历天的监理服务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6年1月26日。

2. 订立地点：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合同专用章

住所：_____ 合同专用章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 柳元敬印

的代理人：(签章) 贾军印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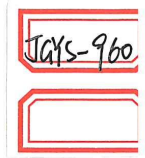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HNSSZJDYB-45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2015年度新开工道路建设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双鹤
四街（炎黄大道-人民东路）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工程范围：道路、污水、雨水、照明、交通工程

承包单位：河南七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 01 月 08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5 年度新开工道路建设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双鹤四街（炎黄大道-人民东路）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建设规模	长 2015.468m	结构类型	沥青砼路面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勘察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设计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天
承包单位	河南七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	天
监理单位	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合同	
监督机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实际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已完成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齐全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资料齐全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齐全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经整改完毕	

承
包
单
位
意
见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双鹤四街（炎黄大道-人民东路）于2021年12月25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附件：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报告
2.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记录

承包单位：河南七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承建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承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01月08日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监理单位：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01月08日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2015年度新开工道路建设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双鹤四街

（炎黄大道-人民东路）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工程范围：道路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

2012年 05 月 20 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5 年度新开工道路建设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双鹤四街(炎黄大道-人民东路)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工程规模	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砼路面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工期	日历天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资 质 证 号	B141006622
设计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A14100662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施工单位	河南七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A1014041050301
监理单位	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E141005558
检测机构	河南鑫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151601060133 21160106044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张弛
副 组 长	徐育新
组 员	赵越、马耀乾、魏山峰、杨磊、崔广义、张晓强、关永非、李佳、高述强、李忠治、钟玉达、胡少鹏、赵雪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观感组	张弛	杨磊、张晓强、高述强
实测实量组	魏山峰	关永非、李忠治、钟玉达
质量保证资料组	赵越	李佳、赵雪
结构安全及功能评价组	徐育新	崔广义、胡少鹏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单位宣读验收方案；
- 3、建设单位核查参加竣工验收人员资格及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
- 4、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5、分组进行工程外观质量检查、实测实量检查和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工程实体进行质量抽测；
- 6、各专业验收组发表验收意见；
- 7、验收组组长形成工程验收意见，宣布验收结论，五大责任主体代表在竣工验收资料上签字。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雨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预埋部分)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预埋部分)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签 到 表

会议主题	双塔湾回迁(蓝湾大道-人民东路)竣工验收		
时间	2022.5.20	地点	B区指挥部会议室
到 会 单 位 及 人 员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电话
张弛	国资公司		15738879911
关永川	清鸿咨询	总监	18239911181
魏力	清鸿咨询	市政工程师	15670827940
翟万东	清鸿咨询	监理员	17633958609
真述祥	河南七建	项目经理	15937165366
郭文	郑州市政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18037888244
崔文	郑州市政设计院		18339296230
张晓娟	郑州市政设计院		13608675140
吕文松	河南七建		18790430321
李兵	建投局		18195529998
刘磊	建投局		
赵进业	综合行政执法局		18838924567
李勇	-		18537141588
曹志诚	∴ ∴		18137889899
郑银燕	∴ ∴		
魏以峰	市政处	驻地代表	0737307037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p>竣工验收结论：</p> <p>双鹤四街(炎黄大道—人民东路)竣工验收合格。</p> <p>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张弛</p> <p>验收日期： 2022 年 05 月 20 日</p>	
<p>建设单位：(公章)</p> <p>法人代表：</p> <p>项目负责人：张弛</p>	<p>监理单位：(公章)</p> <p>法人代表：贾铁</p> <p>总监(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张奇新</p>
<p>勘察单位：(公章)</p> <p>法人代表：齐建伟</p> <p>项目负责人：张跃强</p>	<p>施工单位：(公章)</p> <p>法人代表：</p> <p>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执业印章)：高述强</p>
<p>设计单位：(公章)</p> <p>法人代表：齐建伟</p> <p>项目负责人：杨磊</p>	<p>邀请人员签字：</p>

双鹤四街(炎黄大道—人民东路)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2015年度新开工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双鹤四街

（炎黄大道-人民东路）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工程范围：道路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5 年度新开工道路建设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双鹤四街（炎黄大道-人民东路）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建设规模	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砼路面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开工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设计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施工单位	河南七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监理单位	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郑州蓝图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检测机构	河南鑫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p>验收范围及数量：双鹤四街（炎黄大道-人民东路）段道路、雨水、污水、照明（地下部分）、交通（地下部分）。</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外业：1、个别雨水篦子有锈蚀，需再进行防锈漆涂刷。2、个别侧石破损，需进行修复或更换。3、个别路灯手井砌筑高度偏低。4、绿化带内石块，砼渣需清理。5、炎黄大道方向断头路位置需进行围护封闭，安装安全警示标志。6、双鹤四街有 2 处人行道与高路河 4 踏步连接不符合设计要求，需要连接平顺美观。7、道路西侧护坡上沿需要增加排水措施。8、部分雨污水井盖的防盗链缺失，需要补装。内业：雨污水井盖、雨水篦原材料报审表缺监理单位章。施工日记记录不详细，部分主要事项未记录。雨水管道标高差值计算错误。以上问题已整改回复，本次验收合格。</p>			






对工程质量评价:

双鹤四街(炎黄大道-人民东路)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张弛

验收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刘建波 2022年05月20日	勘 察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朱晓强 年 月 日
设 计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崔义 双鹤四街(炎黄大道-人民东路) 年 月 日	建 设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张弛 年 月 日
监 理 单 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符新亮 关永作 2022年05月20日	邀 请 单 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2015 年度新开工道路建设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双鹤四街
(炎黄大道-人民东路)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竣 工 验 收 备 案 表

建设单位：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河南七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2015 年度新开工道路建设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双鹤四
街（炎黄大道-人民东路）
工程范围：道路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照明工程、
交通工程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日 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15 年度新开工道路建设施工总承包三标段双鹤四街（炎黄大道-人民东路）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主要工程量	道路工程：K0+048-K1+987.665（L=1939.665m），土方回填量为 695710m ³ 、清表土方量为 72891m ³ 、水泥石灰土为 82826 m ² 、水泥稳定碎石为 133658 m ² （共两层）、沥青砼路面面积为 66850 m ² 。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7 年 05 月 20 日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投资单位	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壹级
承建单位	河南七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壹级
监理单位	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张晓强 (签章) 2022年5月20日
	设计单位意见	双鹤岛四修(东岸)道路(设计院)  杨磊 (签章) 2022年5月20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  高建兴 (签章) 2022年5月20日
	监理单位意见	符育新 同意  (签章) 2022年5月2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  张子也 (签章) 2022年5月20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量监督登记表》。应包括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③、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④、施工和监理单位的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 ⑤、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图审查单位的资质证书； 2、《施工许可证书》。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施工单位出具的《竣工报告》； ②、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查报告》； ③、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 ④、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⑤、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施工技术文件《预验收合格证书》。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4、《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5、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监督报告》。 6、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讫，文件齐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案经办人		备案审核人		备案负责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3) 驻马店火车站片区综合改造工程解放大道、交通路下穿京广铁路立交桥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中标结果受理
 日期: 2017-213
 编号: 149800002017-28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驻马店火车站片区综合改造工程解放大道、交通路下穿京广铁路立交桥工程(二标段) 监理		
中标内容			
工程规模	(m ² ·m ³)	工程特征	合格
中标工期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1498000.00	元	万元
注册 监理工程师	徐青新	证书编号	00456841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 称	
招标代理机构	驻马店市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备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社会保障费	元	
招投标监管 部门意见	该项目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 予以备案。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2018年2月8日		

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驻马店火车站片区综合改造工程解放大道、交通路下穿京广铁路立交桥工程(二标段) 监理 工程 监理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1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 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你公司中标。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及时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 监理 合同, 并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同备案。

招 标 人: 驻马店市万通市政设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17 年 11 月 0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驻马店市万通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驻马店火车站片区综合改造工程解放大道、交通路下穿京广铁路立交桥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交通路东段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施工图纸所含范围（涉铁部分除外）及其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 驻马店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壹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 所: 驻马店市金雀路中段 住所: 郑州市纬一路6号

邮政编码: 46300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崔霞 的代理人: (签字) 贾军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001522010050204243

电话: _____ 电话: 0371-65851311

传真: _____ 传真: 0371-63837908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hnqhgs@126.com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 驻马店市万通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驻马店火车站片区综合改造工程解放路、交通路
下穿京广铁路立交桥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交通路

工程范围： 菜市街一东开路

2021年 11 月 9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驻马店火车站片区综合改造工程 解放路、交通路下穿京广铁路立 交桥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交通路（菜市街—东开路）
建设规模	8443.59013 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面层
建设单位	驻马店市万通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南省有色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 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31 日
施工单位	河南宏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300 日历天
监理单位	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 单位	
检测机构	驻马店市科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有限公司	质检 机构	驻马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验收范围及数量： 施工范围 K0+250.526—K0+391.845，K0+564.455—K0+770.455，全长347.319 米，其中机动车道 4cmSMA-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4984.07m²，机动车道 8cm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4984.07m²；机动车道 34cm 5%水泥稳定碎石：5264.92m²，非机动车道 3.5cm 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1565.37m²，非机动车道 5cm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1565.37m²，非机动车道 15cm 5%水泥稳定碎石：1565.37m²，排水沟：1205.44m，栏杆：1535.44m，雨水篦子：112 套，交通标线：303.11m²，电力管道：459 米，电信管道：510 米，基坑围护直径 1.25 米钢筋混凝土桩：339 根，基坑围护直径 0.6 米水泥桩：29058 米，基坑围护拉森钢板桩：221 根，Φ75 PE 路灯管：1188 米，DN114 热镀锌过路管：129 米等，包括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等所有工程量。</p>			

河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建设单位： 驻马店市万通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驻马店火车站片区综合改造工程解放路、交通路
下穿京广铁路立交桥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交通路

工程范围： 菜市街一东开路

2021年11月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驻马店火车站片区综合改造工程 解放路、交通路下穿京广铁路立 交桥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交通路（菜市街—东开路）
建设规模	8443.59013 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面层
建设单位	驻马店市万通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河南省有色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 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31 日
施工单位	河南宏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期	300 日历天
监理单位	河南清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 单位	
检测机构	驻马店市科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有限公司	质检 机构	驻马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施工范围 K0+250.526—K0+391.845，K0+564.455—K0+770.455，全长347.319 米，其中机动车道 4cmSMA-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4984.07m²，机动车道 8cm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4984.07m²；机动车道 34cm 5%水泥稳定碎石：5264.92m²，非机动车道 3.5cm AC-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1565.37m²，非机动车道 5cm AC-20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1565.37m²，非机动车道 15cm 5%水泥稳定碎石：1565.37m²，排水沟：1205.44m，栏杆：1535.44m，雨水篦子：112 套，交通标线：303.11m²，电力管道：459 米，电信管道：510 米，基坑围护直径 1.25 米钢筋混凝土桩：339 根，基坑围护直径 0.6 米水泥桩：29058 米，基坑围护拉森钢板桩：221 根，Φ75 PE 路灯管：1188 米，DN114 热镀锌过路管：129 米等，包括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等所有工程量。</p>			

卷内备考表

本案卷共有文件材料_____页，其中：
文字材料_____页，图样材料_____/____页，
照片_____/_____张。

说明：

立卷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3、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总监竣工业绩
1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项目名称：拉萨市滨河路经开区段一期监理；合同金额：1613.68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2、项目名称：鸿福路轴线综合整治首期工程（南城段）施工监理；合同金额：350.261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10 日 3、项目名称：桐梓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娄山关战斗遗址公园一期监理；合同金额：515.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 4、项目名称：三亚绕城高速凤凰机场互通及连接线工程（第二标段）（涉铁段）；合同金额：144.65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 5、项目名称：唐河县滨河街道基础设施提升及土地整理	1、项目名称：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监理（西四环段第 9 标段）；合同金额：877.055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2015 年度新开工道路监理三标段；合同金额：291.155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 3、项目名称：驻马店火车站片区综合改造工程解放大道、交通路下穿京广铁路立交桥工程施工

				项目监理(建设路、游园广场、沈阳路、昆明路、长春路、成都路); 合同金额: 298.7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 月日	及保修阶段监理; 合同金额: 149.8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9日
<p>注: (1) 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 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p> <p>(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并将该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资信标投标文件中。</p>					



4、其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豫明会审字 [2023] 第 017 号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审计报告

豫明会审字[2023]第017号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注册会计师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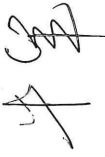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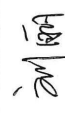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545,801.34	12,746,031.50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4,082,730.19	3,542,730.19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5,234,524.27	23,465,768.82	应付账款	261,179.38	2,207,693.02
预付款项	3,070,817.52	3,041,113.69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9,997,004.95	12,112,598.94	应付职工薪酬	760,491.00	
存货			应交税费	673,629.94	732,077.30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37,468,746.35	27,420,970.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9,930,676.27	54,698,241.14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164,046.67	30,360,740.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1,797,785.93	1,792,871.40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39,164,046.67	30,360,740.5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0,000.00	3,1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145,357.97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17,355,317.76	3,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254,457.74	19,740,37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3,143.90	1,792,871.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09,775.50	26,340,372.02
资产总计	65,873,822.17	56,701,112.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873,822.17	56,701,112.5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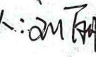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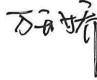
2022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海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8,133,401.39	108,786,049.21
减：营业成本	57,518,423.38	95,369,915.40
税金及附加	432,547.71	611,197.83
销售费用	297.91	240,016.31
管理费用	9,943,321.88	10,841,519.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450.29	-22,228.7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260.80	1,745,628.84
加：营业外收入	96,596.27	59,029.36
减：营业外支出	17,545.26	47,223.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311.81	1,757,434.62
减：所得税费用	219,522.62	225,519.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789.19	1,531,914.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789.19	1,531,914.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清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912,650.02	108,131,026.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85,173.97	970,14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197,823.99	109,101,16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45,746.25	45,777,30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70,809.28	21,077,57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6,250.31	5,884,610.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6,255.80	31,334,42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49,061.64	104,073,91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237.65	5,027,24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9,192.51	44,73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9,192.51	44,73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9,192.51	-44,73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0,430.16	4,982,51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46,031.50	7,763,52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5,601.34	12,746,031.5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世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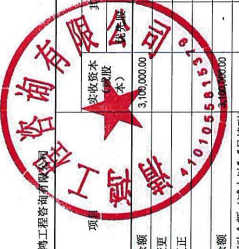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0,000.00	3,500,000.00	-	-	-	19,740,372.02	26,340,372.02	3,100,000.00	3,500,000.00	-	-	-	-	-	18,468,207.22	25,968,207.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	13,583,317.78	-	-	-	6,254,457.74	28,709,775.50	3,100,000.00	3,500,000.00	-	-	-	-	-	19,740,372.02	28,340,372.02	



单位负责人：中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承新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9年09月23日在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代表：牛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12649844B；注册地：郑州市纬一路6号。

（二）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行业：现代服务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种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其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①关联方组合：按照债务人与集团的关联关系划分组合； ②信用证组合：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 ③其他
账龄组合	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不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及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其他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生产企业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5-30年	5	3.17-19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5年	5	19-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年	0-5	19-25
通用设备	直线法	3-30年	5	3.17-31.67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

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 职工福利费；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 住房公积金；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 短期带薪缺勤；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 其他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

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

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

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3)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

- (1) 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 (2)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年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项及其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披露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金	1,143,238.00
银行存款	6,402,363.34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7,545,601.34

(二)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082,730.19
合 计	4,082,730.19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751,714.01	64.57	
1年以上	12,482,810.26	35.43	
合计	35,234,524.27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郑州普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2,471.46	5.63
上蔡县耕盛置业有限公司	1,784,938.00	5.07
固始县建设投资公司	1,692,800.00	4.80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1,508,044.22	4.28
濮阳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39,689.05	3.23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8,107,942.73	23.01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分类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48,102.88	17.85	
1年以上	2,522,714.64	82.15	
合计	3,070,817.52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河南省永和置业有限公司	1,560,399.00	50.8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销售分公司	321,368.03	10.4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239,181.35	7.7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161,463.30	5.26
程爱君	141,900.00	4.62
合计	2,424,311.68	78.95

(五)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9,997,004.95
减：坏账准备	
合计	9,997,004.95

1、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项目投标保证金	
统筹	
定金	
项目履约保证金	
往来款	9,997,004.95
减：坏账准备	
合计	9,997,004.95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11,389.26	10.12	
1年以上	8,985,615.69	89.88	
合计	9,997,004.95	100.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李洪刚	1,000,000.00	10.00	
兰考县政府采购与招投标交易所	933,600.00	9.34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599,537.82	6.00	
川汇区政府建设项目指挥部	360,000.00	3.60	
河南农业大学	320,500.00	3.21	
合计	3,213,637.82	32.15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42,344.00		1,769,099.97	226,710.85		3,738,154.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834.54			203,834.54
(1) 购置			203,834.54			203,834.5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742,344.00		1,972,934.51	226,710.85		3,941,989.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2,077.58		1,533,963.80	149,242.04		1,945,283.42
2. 本期增加金额	89,658.12		98,086.42	11,175.47		198,920.01
(1) 计提	89,658.12		98,086.42	11,175.47		198,920.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51,735.70		1,632,050.22	160,417.51		2,144,203.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90,608.30		340,884.29	66,293.34		1,797,785.9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80,266.42		235,136.17	77,468.81		1,792,871.40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2、固定资产清理

(1) 明细情况

无

(2) 转入固定资产清理已超过1年的固定资产清理进展情况说明

无

(七)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往来款	261,179.38
合 计	261,179.38

(八)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		17,408,800.28	16,648,309.28	760,491.00 -
合 计		17,408,800.28	16,648,309.28	760,491.00 -

(九) 应交税费

类 别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	624,022.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57.14
教育费附加	11,724.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16.33
个人所得税	2,709.60
合 计	673,629.94

(十)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37,468,746.35
合 计	37,468,746.35

1、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	------

项 目	期末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合计	-

2、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往来款	37,468,746.35
借款利息	
代扣统筹金	
投标保证金	
其他	
合计	37,468,746.35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无			
合计			

(十一)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徐育新	1,736,000.00	56.00
张新春	930,000.00	30.00
贾铁军	434,000.00	14.00
合计	3,100,000.00	100.00

(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40,372.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3,604,703.4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35,668.5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789.1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实收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54,457.74	

(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68,130,901.39	57,518,423.38
二、其他业务小计	2,500.00	
合计	68,133,401.39	57,518,423.38

(十四)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899.49
教育费附加	107,956.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1,971.29
车船使用税	720.00
合计	432,547.71

(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市内交通费	109.23
招投标费用	188.68
合计	297.91

(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	2,055,736.94
福利费	24,211.57
统筹	2,569,872.55
办公费	343,763.80
中介费、咨询费、诉讼费	82,631.55
修理费	10,815.49
折旧费	191,033.30
低值易耗品摊销	7,200.00
房租、租赁费	149,680.06
邮电、快递费	12,991.26
电话费	6,555.87
会议费	28,301.89
劳动保护费	12,844.61
商业保险	11,036.17
培训费	23,885.89
差旅费	35,419.30
税金	12,033.83
水电费	48,208.06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商业保险	10,773.23
招待费	113,007.41
车辆费用	458,582.72
清洁费	1,900.00
福利费	267,544.26
交通费	2,179.97
暖气费	34,573.73
其他	224,286.21
合 计	6,739,069.67

(十七)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及统筹	3,196,365.50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7,886.71
合 计	3,204,252.21

(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27,198.6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6,748.40
合 计	-20,450.29

(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6,594.18	56,594.18
捐赠利得		
其他	40,002.09	40,002.09
合 计	96,596.27	96,596.27

(二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盘亏损失		
滞纳金	14,015.26	14,015.26
其他	3,530.00	3,530.00
合 计	17,545.26	17,545.26

(二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522.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其他	
合 计	219,522.62

(二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8,789.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98,920.0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222,867.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803,306.15
其他	250,61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237.6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545,601.3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746,031.5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00,430.1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一、现金	7,545,601.34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中：库存现金	1,143,23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02,363.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5,601.34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七、 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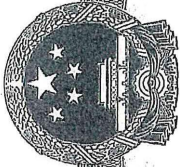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06GLN2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08日

类型 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玉丰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18号东1单元4层40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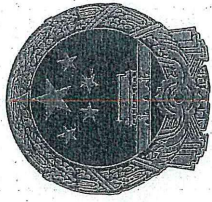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8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玉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东
层402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00136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6〕8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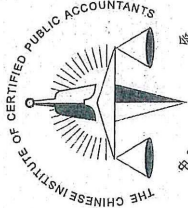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2月25日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玉丰
Full name	刘
性	男
Sex	1973-07-22
出生日期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Working unit	410105197307222798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6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5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10:58

1.80 5G
KB/s 94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玉丰

会员编号 410100060027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7-20

通过

2022年

2022-09-20

通过

2014年

2014-03-03

通过





姓名 陈天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明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21984040901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136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10:58

0.10 KB/s 5G 94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天鹏

会员编号 410001360009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7-20

通过

2022年

2022-09-20

通过



2022 年财务状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公司经营地址：郑州市纬一路 6 号，法人代表：牛军，注册资金 5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105712649844B，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代理服务。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二、主要会计制度：

我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采用公历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存货的增减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三、企业的财务状况及其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5873822.17 元，其中：流动资产 59930678.27 元，固定资产 1797785.93 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 7545601.34 元，应收帐款 35234524.27 元，公司负债总额 39164046.67 元，全部属流动负债 39164046.67 元，其中：预收帐款 6522419.2 元，其他应付款 37468746.35 元，应交税费 673629.94 元，应付账款 2261179.38 元。

四、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其分析：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8133401.39 元，本年营业成本为 57518423.38 元，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4.42%。本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432547.71 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64%，本年销售费用 297.91 元，本年管理费用为 9943321.88 元，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5%，本年财务费用-20450.29 元，本年的净利润为 118789.19 元。

五、总结说明：

2022年我公司由于受疫情的影响,致使营业成本较高,经营业绩严重下滑,利润较去年下降,应收账款增加较大,应加强对企业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强化应收账款的防范措施,以达到企业利润的最大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豫冉星审字[2024]第 03-037 号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4LV2T008C



审计报告

豫冉星审字[2024]第 03-037 号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变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编制单位：清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545,601.34	17,665,731.59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4,082,730.19	4,044,730.19	应付账款	261,179.38	-2,877,509.18	
应收账款	35,234,524.27	38,145,092.62	预收款项			
预付账款	3,070,817.52	1,246,521.45	应付职工薪酬	760,491.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673,629.94	844,125.77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9,997,004.95	6,969,599.36	应付利润			
存货			其他应付款	37,468,746.35	61,420,463.81	
其中：原材料			其他流动负债			
在产品			流动负债合计	39,164,046.67	64,629,302.40	
库存商品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流动资产合计	59,930,678.27	68,071,675.21	长期应付债券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原价	3,941,989.36	4,405,499.77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0,000.00	3,100,000.00	
减：累计折旧	2,144,203.43	2,385,321.92	资本公积	17,355,317.7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97,785.93	2,020,177.85	盈余公积			
在建工程			未分配利润	6,254,457.74	6,612,080.66	
工程物资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09,775.50	9,712,080.66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873,822.17	74,341,383.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4,145,357.97	4,219,53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3,143.90	6,269,707.85				
资产总计	65,873,822.17	74,341,383.0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0,869,220.86	68,133,401.39
减：营业成本	59,496,849.11	57,518,423.38
税金及附加	456,756.32	432,547.71
其中：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销售费用	58,184.46	297.91
其中：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管理费用	10,184,376.32	9,943,321.88
其中：开办费		
业务招待费		
研究费用		
财务费用	48,219.30	-20,450.29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835.35	259,260.80
加：营业外收入	34,100.75	96,596.27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43,842.54	17,545.26
其中：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5,093.56	338,311.81
减：所得税费用	128,776.14	219,522.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6,317.42	118,789.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伟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林菊

牛军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清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19,679.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5,81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05,49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84,41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26,088.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8,925.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71,29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40,72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4,77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63,510.4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51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1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2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27,77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35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13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8,86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0,13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5,601.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5,731.59

法定代表人：牛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伟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菊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变得更简单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					6,254,457.74	9,354,45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					-28,694.50	-28,694.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25,763.24	9,325,763.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6,317.42	386,317.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6,317.42	386,317.4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					6,612,080.66	9,712,080.66



法定代表人：

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伟卿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林菊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09月23日，经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91410105712649844B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牛军，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郑州市纬一路6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本公司记帐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帐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计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③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



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

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 目	税 率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个人所得税	3%-45%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7,665,731.59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货币资金	2,157,609.20	1,143,238.00
银行存款	15,508,122.39	6,402,363.34
合计	17,665,731.59	7,545,601.34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044,730.19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	4,044,730.19	4,082,730.19
合计	4,044,730.19	4,082,730.19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8,145,092.62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	38,145,092.62	35,234,524.27
合计	38,145,092.62	35,234,524.27

其中主要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数
郑州普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7,300.03
固始县建设投资公司	1,692,800.00
上蔡县耕盛置业有限公司	1,684,938.00
河南瀚海港汇置业有限公司	1,466,125.00
濮阳龙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39,689.05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46,521.45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预付账款	1,246,521.45	3,070,817.52
合计	1,246,521.45	3,070,817.52

其中主要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销售分公司	314,983.5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201,007.9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161,463.30
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101,500.00
珠海浩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000.00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969,599.36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应收款	6,969,599.36	9,997,004.95
合计	6,969,599.36	9,997,004.95

其中主要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数
李洪刚	1,000,000.00
兰考县政府采购与招投标交易所	933,600.00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499,537.82



川汇区政府建设项目指挥部	360,000.00
河南农业大学	320,500.00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	-
合计	30,000.00	-

7、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原价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405,499.77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原价	4,405,499.77	3,941,989.36
合计	4,405,499.77	3,941,989.36

8、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385,321.92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累计折旧	2,385,321.92	2,144,203.43
合计	2,385,321.92	2,144,203.43

9、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0,177.85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20,177.85	1,797,785.93
合计	2,020,177.85	1,797,785.93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219,530.00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长期待摊费用	4,219,530.00	4,145,357.97
合计	4,219,530.00	4,145,357.97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242,222.00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短期借款	5,242,222.00	-
合计	5,242,222.00	-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877,509.18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付账款	-2,877,509.18	261,179.38
合计	-2,877,509.18	261,179.38

3、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44,125.77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交税费	844,125.77	673,629.94
合计	844,125.77	673,629.94

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1,420,463.81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应付款	61,420,463.81	37,468,746.35
合计	61,420,463.81	37,468,746.35

其中：

项目	本年数
其他应付个人款	12,047,453.79
其他应付单位款	49,373,010.02
合计	61,420,463.81

5、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100,000.00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	3,100,000.00	3,100,000.00
合计	3,100,000.00	3,100,000.00

6、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612,080.66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未分配利润	6,612,080.66	6,254,457.74
合计	6,612,080.66	6,254,457.74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70,869,220.86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70,869,220.86	68,133,401.39

合计	70,869,220.86	68,133,401.39
----	---------------	---------------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59,496,849.11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成本	59,496,849.11	57,518,423.38
合计	59,496,849.11	57,518,423.38

3、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456,756.32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税金及附加	456,756.32	432,547.71
合计	456,756.32	432,547.71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58,184.46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销售费用	58,184.46	297.91
合计	58,184.46	297.91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10,184,376.32 元

项目	本年数
工资	2,689,978.84
福利费	106,719.00
养老保险	1,663,290.40
医疗、生育保险	836,866.19
工伤保险	24,641.23
失业保险	60,757.79
住房公积金	100,900.00
书报费	67,740.00
印刷费	88,921.50
日常办公用品费	226,181.92
年检、审计费	67,337.73
担保费	15,214.34
打印费	72,552.30
中介费、咨询费、诉讼费	120,203.95
折旧费	241,118.49

房租、租赁费	22,479.79
邮电、快递费	13,775.56
电话费	40,980.77
会议费	3,486.79
劳动保护费	737.00
商业保险	32,991.39
培训费	29,507.61
差旅费	85,000.88
车船使用税	1,560.00
房产税	50,005.24
土地使用税	979.49
残保金	17,518.07
水电费	10,804.34
招待费	222,093.18
油费	633,348.01
修理费	203,073.77
过路费	5,670.96
租金	16,338.42
取暖费	37,274.46
福利费	345,970.07
交通费	9,582.76
物业管理费	48,127.37
其他	1,970,646.71
合计	10,184,376.32

6、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48,219.30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财务费用	48,219.30	-20,450.29
合计	48,219.30	-20,450.29

7、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34,100.75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外收入	34,100.75	96,596.27
合计	34,100.75	96,596.27



8、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143,842.54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外支出	143,842.54	17,545.26
合计	143,842.54	17,545.26

9、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发生额 128,776.14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所得税费用	128,776.14	219,522.62
合计	128,776.14	219,522.62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 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9 月 23 日, 经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 91410105712649844B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牛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郑州市纬一路 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水运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二、主要会计制度:

我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采用公历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存货的增减按实际成本计价,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三、企业的财务状况及其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4,341,383.06 元, 其中: 流动资产 68,071,675.21 元,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 元, 固定资产 2,020,177.85 元, 长期待摊费用 4,219,530.00 元; 流动资产中, 货币资金 17,665,731.59 元, 应收票据 4,044,730.19 元, 应收帐款 38,145,092.62 元, 预付账款 1,246,521.45, 其他应收款 6,969,599.36 元。公司负债总额 64,629,302.40 元, 全部属流动负债 64,629,302.40 元, 其中: 短期借款 5,242,222.00 元, 应付账款-2,877,509.18 元, 应交税费 844,125.77 元, 其他应付款 61,420,463.81 元。

四、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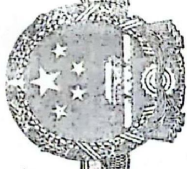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0,869,220.86 元, 本年营业成本为 59,496,849.11 元, 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3.95%。本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456,756.32 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65%, 本年销售费用 58,184.46 元, 本年管理费用为 10,184,376.32 元,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4%, 本年财务费用 48,219.30 元, 本年的净利润为 386,317.42 元。



五、总结说明

2023年疫情解封，我公司迅速恢复生产，营业收入增加，经营利润较去年有所提高，但因为资金缺口，产生短期借款，应收账款增加额较大。应加强对企业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强化应收账款的防范规范，达到企业利润最大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6G9R3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2

名称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书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孟农街南、
合楼号楼8层803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
企业资本金;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
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
有关的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
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
务; 代理记账; 税务服务; 税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综合

原件核对一致
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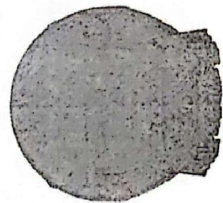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原件核对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书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农兴街南段东路东综合楼号
楼8层803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24日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张继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8-01
工作单位	河南再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21198308018430



年度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7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15:26

0.10 KB/s 5G HD 53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继波

会员编号 410100740003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7-20

通过

2022年

2022-09-21

通过

2014年

2014-06-12

通过

09:49

0.20 5G
KB/s 90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满星

会员编号 410102000003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暂无年检记录



2024

张静(印)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
HENANRANXING C.P.A FIRM

报告书
REPORT

中国 郑州
ZHENGZHOU CHINA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豫冉星审字[2025]第 RZ03-027 号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5466GBK6



审计报告

豫冉星审字[2025]第 RZ03-027 号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7,665,731.59	17,665,731.59	短期借款	5,242,222.00	4,984,387.36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4,044,730.19	4,013,742.19	应付账款	-2,877,509.18	427,364.41
应收票据	38,145,092.62	38,041,683.91	预收款项		
预付账款	1,246,521.45	4,560,360.45	应付职工薪酬		1,199,204.9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844,125.77	490,743.12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6,969,599.36	6,137,969.49	应付利润		
存货			其他应付款	61,420,463.81	55,304,610.03
其中：原材料			其他流动负债		
在产品			流动负债合计	64,629,302.40	62,406,309.82
库存商品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款		
流动资产合计	68,071,675.21	70,094,186.45	递延收益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	30,000.00	负债总计	64,629,302.40	62,406,309.82
固定资产原价	4,405,499.77	3,708,799.77			
减：累计折旧	2,385,321.92	2,041,155.2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20,177.85	1,667,644.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0,000.00	3,1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4,219,530.00	4,219,530.00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69,707.85	1,697,644.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12,080.66	6,285,521.20
资产总计	74,341,383.06	71,791,83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341,383.06	71,791,831.02

编制单位：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倩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3,623,125.79	70,869,220.86
减：营业成本	51,364,448.13	59,496,849.11
税金及附加	461,125.47	456,756.32
其中：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销售费用		58,184.46
其中：商品维修费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管理费用	11,480,438.44	10,184,376.32
其中：开办费		
业务招待费		
研究费用		
财务费用	12,630.66	48,219.3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483.09	624,835.35
加：营业外收入	46,852.91	34,100.75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46,158.57	143,842.54
其中：坏账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税收滞纳金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177.43	515,093.56
减：所得税费用	104,992.94	128,776.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184.49	386,317.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贾伟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书那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574,91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17,88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92,79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050,79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57,111.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8,998.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81,68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38,58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2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82,834.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672.8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50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07.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30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5,73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40,430.41

法定代表人：

牛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贾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陕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	-	-	-	-	6,612,080.66	9,712,080.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00,000.00	-	-	-	-	-426,743.95	-426,743.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185,336.71	9,285,336.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184.49	100,184.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184.49	100,184.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00,000.00	-	-	-	-	6,285,521.20	9,385,521.20



法定代表人： 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贾伟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娜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09月23日，经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91410105712649844B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牛军，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14号院附19号216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本公司记帐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帐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计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 ①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 ②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 ③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



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



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



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 目	税 率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个人所得税	3%-45%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7,340,430.41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货币资金	2,372,248.92	2,157,609.20
银行存款	14,968,181.49	15,508,122.39
合计	17,340,430.41	17,665,731.59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013,742.19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	4,013,742.19	4,044,730.19
合计	4,013,742.19	4,044,730.19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8,041,683.91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	38,041,683.91	38,145,092.62
合计	38,041,683.91	38,145,092.62

其中主要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数
商丘市中兴置业有限公司	1,729,852.35
郑州普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7,300.03
上蔡县耕盛置业有限公司	1,684,938.00
洛阳浙商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449,686.41
河南瀚海港汇置业有限公司	1,245,087.00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560,360.45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预付账款	4,560,360.45	1,246,521.45
合计	4,560,360.45	1,246,521.45

其中主要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数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390,08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销售分公司	235,960.4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229,554.5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郑州石油分公司	135,698.74
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101,500.00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137,969.49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应收款	6,137,969.49	6,969,599.36
合计	6,137,969.49	6,969,599.36

其中主要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数
李洪刚	1,000,000.00



兰考县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交易所	933,600.00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	499,537.82
原阳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收付	295,600.00
淇县财政局代管资金财政专户	252,000.00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7、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原价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708,799.77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原价	3,708,799.77	4,405,499.77
合计	3,708,799.77	4,405,499.77

8、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41,155.20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累计折旧	2,041,155.20	2,385,321.92
合计	2,041,155.20	2,385,321.92

9、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667,644.57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67,644.57	2,020,177.85
合计	1,667,644.57	2,020,177.85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984,387.36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短期借款	4,984,387.36	5,242,222.00
合计	4,984,387.36	5,242,222.00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27,364.41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付账款	427,364.41	-2,877,509.18



合计	427,364.41	-2,877,509.18
----	------------	---------------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99,204.90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付职工薪酬	1,199,204.90	-
合计	1,199,204.90	-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90,743.12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交税费	490,743.12	844,125.77
合计	490,743.12	844,125.77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5,304,610.03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其他应付款	55,304,610.03	61,420,463.81
合计	55,304,610.03	61,420,463.81

其中：

项目	本年数
其他应付个人款	11,972,241.79
其他应付单位款	43,332,368.24
合计	55,304,610.03

6、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100,000.00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	3,100,000.00	3,100,000.00
合计	3,100,000.00	3,100,000.00

7、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285,521.20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未分配利润	6,285,521.20	6,612,080.66
合计	6,285,521.20	6,612,080.66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63,623,125.79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63,623,125.79	70,869,220.86
合计	63,623,125.79	70,869,220.86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51,364,448.13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成本	51,364,448.13	59,496,849.11
合计	51,364,448.13	59,496,849.11

3、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461,125.47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税金及附加	461,125.47	456,756.32
合计	461,125.47	456,756.32

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1,480,438.44 元

项目	本年数
工资	2,569,930.64
福利费	447,004.11
养老保险	1,592,716.96
医疗、生育保险	778,616.96
工伤保险	11,466.46
失业保险	69,701.20
住房公积金	117,607.00
职工教育经费	23,680.00
书报费	6,735.00
印刷费	30,509.00
日常办公用品费	717,331.28
年检、审计费	105,499.38
担保费	140.00
打印费	34,344.73
中介费、咨询费、诉讼费	1,450,158.62
修理费	450.00
折旧费	317,698.28
低值易耗品摊销	7,870.00



物料消耗	1,517.00
房租、租赁费	159,816.06
邮电、快递费	9,064.00
电话费	60,284.94
会议费	3,773.58
劳动保护费	330,774.00
宣传费	100,938.39
商业保险	19,766.43
培训费	71,492.13
差旅费	318,770.57
房产税	7,317.84
土地使用税	39.63
水电费	52,394.58
招待费	363,600.81
油费	725,495.02
修理费	157,191.76
过路费	10,114.89
租金	3,697.63
取暖费	37,274.46
福利费	358,044.30
交通费	20,102.98
物业管理费	106,321.76
其他	281,186.06
合计	11,480,438.44

5、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2,630.66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财务费用	12,630.66	48,219.30
合计	12,630.66	48,219.30

6、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46,852.91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外收入	46,852.91	34,100.75
合计	46,852.91	34,100.75



7、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46,158.57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外支出	146,158.57	143,842.54
合计	146,158.57	143,842.54

8、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发生额 104,992.94 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所得税费用	104,992.94	128,776.14
合计	104,992.94	128,776.14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 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09 月 23 日, 经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 91410105712649844B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牛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14 号院附 19 号 216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监理; 公路工程监理; 水运工程监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二、主要会计制度:

我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采用公历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存货的增减按实际成本计价,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三、企业的财务状况及其分析: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1,791,831.02 元, 其中: 流动资产 70,094,186.45 元,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 元,



固定资产 1,667,644.57 元，长期待摊费用 0.00 元；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 17,340,430.41 元，应收票据 4,013,742.19 元，应收账款 38,041,683.91 元，预付账款 4,560,360.45 元，其他应收款 6,137,969.49 元。公司负债总额 62,406,309.82 元，全部流动负债 62,406,309.82 元，其中：短期借款 4,984,387.36 元，应付账款 427,364.41 元，应交税费 490,743.12 元，其他应付款 55,304,610.03 元。

四、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其分析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3,623,125.79 元，本年营业成本为 51,364,448.13 元，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73%。本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461,125.47 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72%，本年销售费用 0.00 元，本年管理费用为 11,480,438.44 元，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8.04%，本年财务费用 12,630.66 元，本年的净利润为 100,184.4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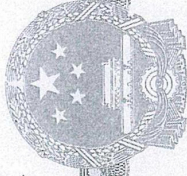
五、总结说明

2024 年我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大力发展生产，营业收入以及经营利润基本保持不变。但因为行业特性建设周期长，应收账款额占比较大。应加强对企业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强化应收账款的防范措施，达到企业利润最大化。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6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K5G93R

营业执照

(副本) 1-2

名称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书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孟农街南、铁东路东综合楼号楼8层803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证书序号：001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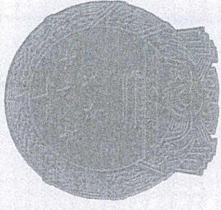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书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孟林路南、铁东综合楼号
楼8层8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0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2月24日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张继波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8-01
工作单位	河南再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21198308018430



本证书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7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09:50

0.70 5G
KB/s 90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继波

会员编号 410100740003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7-20

通过

2022年

2022-09-21

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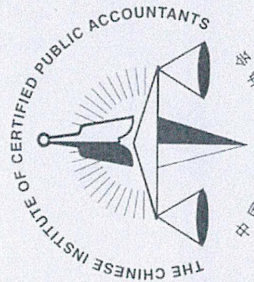
2014年

2014-0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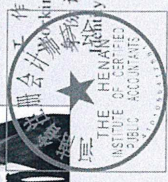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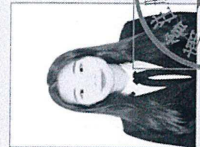
通过



与原件核对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陈满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年10月2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中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证书号码 Certificate No. 410423199010257349



河南中凡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1010200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09:49

0.20 5G
KB/s 90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满星

会员编号 410102000003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暂无年检记录

